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聲字

聲 請 人 三 合 金 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陳 皇 飛

相 對 人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

代 表 人 陳 宏 益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空 氣 汙 染 防 制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
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參 萬 貳 仟 壹 佰 捌 拾 捌 元
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
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
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
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
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
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
用，包括裁判費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所定之費用，即影
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
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證人、通譯之日旅費、鑑定人之日旅
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
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
字第218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二
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茲聲請人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

費用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後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及鑑定費60,375元，合計64,37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。故據此計算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上開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即32,1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楊 嶠 琇

法官 張 升 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凌 雲 霄